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湯小姐

電話：8101372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180387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8038731A0C_ATTCH7.pdf、18038731A0C_ATTCH8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
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』第3條條
文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
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9條之1，爰修訂旨揭作業辦法第3條第
2項第34款，應於依規設置資訊安全長、資訊安全主管、資
訊安全人員及異動後二日內申報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
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
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